

案例一：侵占工程標案保證金

案情摘要

某鄉公所約僱人員甲負責辦理各項工程標案押標金、保證金之收受、入庫與退款等業務，於105年4月至109年1月間接續收受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計新臺幣541萬5,028元後，以遲延開立收據給廠商、保留繳庫簽呈及收據第一聯，不依規定期限辦理繳庫，挪用上開已收取之款項供自己周轉使用，甚將部分保證金279萬8,833元，轉存至個人及配偶帳戶侵占入己，用以償還個人卡債、信用貸款等費用。

風險評估

一、未落實職務輪調

機關未落實職務輪調，甲辦理出納業務長達十年之久，因久任一職知悉該業務無相關控管機制，且其自身財務狀況不佳，越發增加貪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二、未建立監督機制

本案保證金收付及繳庫業務皆由甲一人包辦，業務流程欠缺監督機制，未能控管收受款項之流程並有效稽核。主管對於業務承辦人考核監督不周、警覺性不足，致甲利用職務機會侵占經手之款項。

三、法紀觀念薄弱

約僱人員雖非正式公務人員，卻為現行基層機關執行業務之主要人力，甲負責辦理採購案保證金收受、入庫及退款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本應依法行事，竟因一時貪念、法治觀念薄弱而以身試法，嚴重減損機關廉能形象。

防制措施

一、實施職務輪調

承辦人久任一職熟悉業務流程，又一人包辦所有作業，易生職務之便而發生侵占行為，機關應定期實施職務輪調，避免同仁因熟稔業務而生弊端，並藉由業務交接，再次檢視業務流程與辦理情形，亦可有效促進職務歷練。

二、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

除主辦單位落實督導考核外，機關稽核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稽核抽查，協助檢視內部控制制度是否落實，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三、保證金繳款證明列為必要檢附文件

廠商繳交保證金之繳款證明，建議檢附於相關文件中，以確保款項如期繳入公庫，例：履約保證金繳款證明列為合約書製作之必備文件；保固保證金繳款證明列為核撥結算款項簽陳陳核之要文件等。

四、適時瞭解同仁生活狀況

單位主管應適時注意同仁私下家庭、交友狀況及金錢往來情形，針對長期有債務問題或與特定職業過從甚密者，予以加強列管，降低因個人因素而衍生之機關風險疑慮。

五、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

將廉政相關法規納入員工教育訓練重點，舉辦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法規等資料提供同仁參考，培養清廉自持意識。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案例二：採購洩密及圍標

案情摘要

某法院資訊室職員乙辦理法庭資訊設備採購案，於公開招標前，多次與有意參與投標之廠商A商討採購案之採購規格、商品規範，並以兩人討論內容製作採購規範，作為簽辦簽呈之依據，且將已簽核之採購規範洩漏予A知悉；開標前，A為確認是否有其他廠商投標，詢問乙投標廠商家數，乙回復有4家廠商投標，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保密規定。

A廠商為取得標案，確保本採購案符合採購法所定3家以上廠商投標之開標門檻，爰以其另家實際經營之B公司虛偽投標，並聯繫本無投標意願之C、D公司投標，且不為價格之競爭，由A廠商順利得標。

風險評估

一、未遵守採購作業保密規定

政府採購法對於招標文件、投標廠商家數、底價等採購資訊皆訂有保密規定，乙將應秘密之採購規範及投標家數等資訊提供予廠商知悉，使廠商得預作投標準備，有洩密及限制競爭之不公平情形。

二、與廠商未保持適當分際

對於經常往來之廠商未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乙因與廠商互動密切，未保持雙方應有之距離與分際，洩露採購規範給廠商知悉，違反辦理採購應符合公平合理的規定。

三、廠商妨害投標行為

A廠商為順利取得標案，聯合C、D等廠商意圖製造形式上投標家數之假象，導致該標案缺乏價格、品質之競爭，使政府採購法所期待建立之公平競標制度形同虛設。

防制措施

一、建立職務輪調制度

承辦人長期辦理同一業務，可能造成與該業務廠商過於熟稔，出現對廠商放水或洩密等不法情事，適時的職務輪調可降低貪瀆不法情事發生。

二、落實採購人員平時考核

單位主管應落實平時考核工作，注意同仁辦理採購業務時是否有不當言行(例：與廠商有私下之非公務程序往來)，應及時導正不當觀念，必要時應即時簽報機關首長予以調整職務，機先阻絕弊端發生機會。

三、提高審標警覺

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時應謹慎審核是否有異常關聯，若發現投標廠商間有採購重大異常關聯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不予開標、不予決標該廠商。

四、落實不良廠商懲罰機制

如發現廠商有借用或他人名義或證件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處理，並將廠商圍標事證函送檢察機關偵辦，及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登刊政府採購公報，以建立採購良性競爭環境。

五、辦理政府採購法廉政教育

加強辦理政府採購法令教育訓練及廉政法令宣導，並將政府採購法保密規定及採購洩密違失個案納入講習內容，建立採購人員倫理法治觀念，以避免疏失再犯。

六、強化主管監督功能

單位主管對於所屬人員，知悉有品德操守、工作狀況、交往關係及經濟狀況等風紀異常狀況者，應適時通報機關首長或政風單位處理。



參考法令

一、刑法第132條第1項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政府採購法第34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三、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四、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7款

採購人員不得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